

横向科研项目餐费支出的要求

计划财务处：

根据《辽宁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辽大校发[2019]129号）、《辽宁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辽大校发[2014]139号）、计划财务处规章制度和其他有关工作餐标准的相关规定，现对由社会科学院和科学技术研究院管理的横向科研项目餐费支出标准做以下说明：

1. 工作餐标准为原则上不超过每人每餐 30 元。
2. 确因研究工作需要安排工作餐，参照《辽宁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辽大校发【2014】139号）执行。
3. 未包含的事项，按照国家、省、市、学校财务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4. 项目负责人填写《辽宁大学工作（科研）餐费用报销清单》或《辽宁大学公务接待清单》
5. 单位负责人（经费审批人）对业务真实性负责。报销时，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所需凭证或证明材料。



2019年11月18日